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婦幼字第 1143022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；並自 114 年 2 月 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托嬰中心有效防範及控制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托嬰中心平時應即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。

三、托嬰中心發現兒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時，應進行下列處理：

（一）應即通知家長送醫就診。

（二）兒童經診斷為疑似感染腸病毒時，應停托至少七天，且無感染症狀後始得復托。

（三）應告知其他兒童家長提高警覺。

（四）進行班級或全中心消毒工作。

四、托嬰中心發生下列情形時，應於知悉後四十八小時內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同時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以維護就托兒童之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。

（一）個案通報：兒童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。

（二）停托通報：經評估或依規定停托一個班級以上（含一個）。

（三）復托通報：停托原因消失時。

五、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病管制署）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及衛生局公告有關規定辦理，其要項如附表。

六、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提供早期療育機構準用本作業規定。